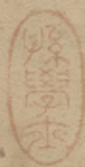


第二集下冊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斷書錄



目

録

金城銀行藏書			
第	書名	撰人書位	第
三十	京師商務印書館 新書錄		三十二
類	冊		號

年 月 購 置





A541 212 0010 50798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斷書目錄

雙方聲請

公斷

- 劉慶堂訴雷士煒債務糾葛一案
- 張壽軒訴雷士煒債務糾葛一案
- 李占元訴王惠成債務糾葛一案
- 李玉田訴趙壽山等鋪務一案
- 賈春林訴趙修文鋪務糾葛一案
- 顏承慶訴甯守信債務糾葛一案
- 石嵩山等訴姜其琚等債務一案
- 黃麗川訴夏品卿債務一案
- 劉松泉等訴王勤齋債務一案
- 薄星齋訴孫子淵債務一案
- 王與權訴雷端卿債務一案

公斷錄第一案下冊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第 二 十 四 冊	
第 一 冊	第 二 冊	第 三 冊	第 四 冊
京師商事公斷處		公斷書目錄	
全		冊	
年 月 購 置		冊 一 共 類	

1636783

天昌糧店破產償債一案

薄星齋訴李鴻儀等債務一案

王紹芝訴雷士煒債務一案

郭德明等訴張振卿債務一案

徐悅陶訴雷士煒債務一案

達春訴顧伯芳租房糾葛一案

張祝三訴孫階平債務一案

馬斌卿訴李譜亭債務一案

賀秀峯訴宋全慶等債務一案

冀文廷訴胡國璜紅利工資糾葛一案

嵩堃訴高廷桂債務一案

韓邦達訴武世貴鋪務糾葛一案

楊彤春訴張翰臣鋪務糾葛一案

陳敬齋訴溫紹餘債務一案

李崇軒訴張禹臣債務一案

王廣魁訴李小舟工價糾葛一案  
黃子峰訴鍾壽昌等債務一案  
劉懷德訴石振銓債務一案  
胡俊舫訴王恩亭債務一案  
三和公打賬攤還債務一案  
段振聲等訴呂吉興貨欸糾葛一案  
楊少田訴王振卿欠租糾葛一案  
陳輔卿等訴金希曾欠債一案  
德昌信破產償債一案  
麟光訴劉少軒債務一案  
李蔭堂訴劉少軒債務一案  
王雲程訴劉少軒債務一案  
徐彥臣訴姜佩卿債務一案  
趙世榮訴張寅東債務一案  
總商會訴馮福堂債務一案

柴紫珊訴何壽泉債務一案

趙禧臣訴王式周債務一案

張春亭等訴何壽泉債務一案

王德敷等訴王德輝等鋪務一案

李秀廷等訴王式周債務一案

彌紹才訴王式周債務一案

任律甫訴姜輔臣債務一案

總商會訴馮朗山債務一案

劉廷弼訴程樹春債務一案

心

斷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劉慶堂 東光縣人年七十二歲住東華門北池子路西

右代理人劉文彬 年三十九歲住全上

聲請人雷士燁 山西人年四十歲住草廠九條蔚盛長經理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蔚盛長所欠劉慶堂銀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着雷士燁以蔚盛長所有怡生隆股票一百五十兩迅即償還抵銷全額  
公斷費用二兩歸雷士燁負擔

事 實

據聲請人劉慶堂及代理人劉文彬聲稱蔚盛長票莊存放商銀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屢次催索延不支付請求傳訊該號經理雷士燁到處斷令償還以免損失質詢債務人雷士燁答稱商人爲蔚盛長經理欠欸屬實惟實在無力償還情願以敝號所有怡生隆股票



二百五十兩移交劉慶堂作爲抵還等語質之劉慶堂亦無異議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  
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主張既無異議則債權關係實際上已屬確實債務人自當設法清償以免爭執茲蔚盛長情願以股票二百五十兩抵銷劉慶堂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之債款雖償還額數超過債權人之債額但股票既不能與現金並論且時有價值漲落之情形且經雙方結認各無異言本處自應依照當事人同一之意思以爲公斷之基礎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張增懷印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九十號

公斷

聲請人張壽軒

河南新安縣人年四十九歲住椿樹下三條胡同門牌十號

聲請人雷士燁

山西人年四十歲住草廠九條蔚盛長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蔚盛長所欠張壽軒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應以蔚盛長所有怡生隆股票一千六百五十兩抵銷債額全部

公斷費用銀十兩歸雷士燁負擔

事 實

案據張壽軒具書聲稱蔚盛長拖欠債款銀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屢索未償請求斷令該號經理雷士燁如數請償以免損失質據雷士燁答稱欠欸屬實惟因無現欸清還請將敝號所有怡生隆股票一千六百五十兩移轉於債權人作為抵銷債額等語當經張壽軒承認雙方具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張壽軒債權既經債務人承認屬實則本案債權關係自屬確定本處評議以蔚盛長所有怡生隆股票移轉抵銷債款全額既經雙方具結承認應即和平解決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張曾懷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公斷

聲請人李占元 衡水縣人年四十一歲住西城馬市橋祥盛木廠

代理人脫壽全 冀縣人年三十八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惠成 山東人年四十九歲住西珠市口興盛館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王惠成欠李占元之債欸一千二百八十兩著於四個月內設法償還如逾期不還應將作押鋪底變賣得價償還公斷費用洋八元歸王惠成負擔

事 實

此案經當事人具書聲請公斷當經本處通知雙方到處據李占元聲稱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間修蓋該鋪門面樓房欠工料銀一千二百兩立有字據並有鋪底作押又宣統元年正月十六日憑約借銀八十兩共欠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屢討未還請求斷令如數清償質之王惠成答稱欠欸屬實惟因生意蕭條情願遵斷緩期設法償還各等語當經雙方具結

案經本處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本案債權及抵押權關係既經債務人承認屬實自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則債權關係已屬確定關於清償方法債務人堅稱營業蕭條求緩償還本處查核尙屬實情自應酌定期限如數清償倘逾期不還債權人既係抵押債權即應變賣押物抵還債款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特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八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九十七號

公斷

聲請人李玉田大興縣人年六十三歲住地安門外煙袋斜街義聚隆糧店

趙開曜 山西人住全上

趙壽春 山西人住全上

張書忠 山西人住全上

聲請人趙壽山 山西人年四十六歲住全上

右列當事人因鋪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義聚隆糧店鋪長趙壽山應即出號趙壽山所欠義聚隆長支浮借銀三百七十兩俟出號後陸續償還公斷費用銀三兩五錢歸趙壽山負擔

事 實

案經雙方具書聲請公斷當即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李玉田聲稱趙壽山叔父趙貞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與李玉田等合夥開設義聚隆糧店嗣因趙貞病重由趙貞保薦其族姪趙

壽山經理鋪務近年餘利無多現有入不敷出之狀並有舞弊吞歛及拉住閒人等情請求公斷迅著趙壽山出號並著償還長支浮借等歛質之趙壽山則稱於清光緒三十年由義聚隆衆東約商經理鋪務當時該鋪虧累由商設法經營於宣統三年始將虧累歛項填補股東李玉田串通張東負義無故辭退商認可出號清理經手事件所有義聚隆欠外債歛應即清償並有應分傢具添蓋房屋等歛請求公斷等語當經通知義聚隆債權張榮等到處據稱義聚隆所欠之歛對於義聚隆字號主張與趙壽山無關等語復經調查賬簿趙壽山長支銀三百四十兩除照鋪規應給趙壽山本年一年薪金銀五十兩外尙欠長支銀二百九十兩並有浮欠洋一百十元屬實案經詢明應即公斷

理 由

查商號經理乃營業中最重要地位非經股東委任即難共處倘股東與經理意見不合而經理人顯有措置失當之處則各股東自有辭退經理人之權利茲趙壽山經理義聚隆鋪務衆股東既不信任且趙壽山實有容住伊子伊戚及有長支鉅歛之情形與商號習慣顯有違背自應解除經理關係趙壽山應即出號所欠長支亦應陸續償還義聚隆所欠外債各債權人既稱對於趙壽山無關應歸義聚隆自行清理至趙壽山主張應分傢具添蓋房

屋等欸查添置傢具修蓋房屋乃營業支出之欸作正開支並非存款何能分配趙壽山請  
求顯無理由自難照准公斷費用歸理曲人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評議員 王 坤 印

評議員 吳廷森 印

評議員 安迪生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二〇號

公斷

聲請人賈春林 河間人年三十二歲住門樞胡同聚順源帽莊

趙修文 河間人年三十七歲住門樞胡同大同帽莊

右列當事人因鋪務糾葛案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大同帽莊所存有聚順源帽鋪股本及厚成銀洋四百三十六元六角著趙修文如數提交

賈春林

聚順源與大同帽莊之合夥關係應即解除

公斷費用三元五角歸兩造平均負擔

事 實

緣賈春林爲聚順源股東於民國四年九月由趙修文領去資本三百三十三元與聚豐協盛永兩家合夥在京開設大同帽鋪生理本年正月清算時賈春林曾言將股東撤出趙修文當時允諾至今頓反前言不允撤出因此請求公斷質據趙修文答稱大同帽莊並不虧

欠且聚豐協盛永兩造又不在京勢難獨認買春林撤股等語旋經中人郭益常孫敬業宋星五于庚旺調停雙方允協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合資營業之股東其撤股分夥原屬於個人之自由意思惟必經其他合資各家允協方免日後之爭議本案買春林之請求撤本聚豐協盛永既不在京則不能由買春林一方之請求遽爾允行然據中人等堅稱大同帽莊並不虧欠且日後若有爭議情願負責等語則買姓之分夥撤本自與聚豐協盛永兩家無損失之可慮如日後發見分夥前有虧累等情買春林亦不得藉口分夥爲卸責之地步公斷費用兩造平均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王元貞

評議員 李 堪

評議員 劉福源

評議員 郭玉生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二零五號

公斷

聲請人顏承慶 掖縣人年二十六歲住西珠市口路北西海興館

聲請人甯守信 來州府人年五十六歲住巾帽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永豐軒所欠顏承慶本利洋一百元看甯守信償還洋八十元抵銷全額  
公斷費用洋一元歸甯守信負擔

事 實

案據顏承慶聲稱清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永豐軒借大洋一百元月息三分立有借約爲  
證並甯守信張伯平代還保人今永豐軒已經關閉張伯平已死請求斷令甯守信負代還  
責任等語質據甯守信答稱欠債屬實今因生計困難惟能還洋八十元抵銷全額顏承慶  
併無異議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權既屬確實償還辦法又爲雙方合意所承認是已成共同一致之行爲即可以爲公斷之根據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賈桂森 印

評議員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王 坤 印

評議員 安迪生 印

評議員 吳廷森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零六號

## 公斷

聲請人石嵩山 直隸冀州人年三十歲住前門布巷子寶泰祥

聲請人劉燾臣 山東章邱人年三十三歲住前門布巷子合記

聲請人孫文錦 直隸天津人年四十一歲住前門布巷子永信敦慶隆

聲請人李瑞五 山東惠民人年三十四歲住前門小蔣家胡同和源成

聲請人王福堂 山東昌邑縣人年四十八歲住西單牌樓乾元福鋪長

聲請人孫巽亭 山東昌邑縣人年二十九歲住西單牌樓乾元福鋪長

聲請人王連五 山東昌邑縣人年二十八歲住西單牌樓乾元福經理

聲請人姜其琚 山東人年四十七歲住西單牌樓乾元福鋪東

聲請人姜其璠 全上未到案

聲請人姜言泮 全上未到案

聲請人姜言澎 全上未到案

聲請人姜言湘 全上未到案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乾元福布店所欠石嵩山劉憲臣孫文錦李瑞五等洋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著姜其琚姜其瑛姜言泮姜言澎姜言湘等以該號鋪底變價攤還公斷費用洋三十三元歸姜其琚等負擔

事 實

據聲請人石嵩山等同稱乾元福拖欠敝號等債欸除以貨物相抵外尙欠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元屢索不還請求傳訊該號鋪東姜其琚等經理人王福堂等斷令迅速清償以免損失云云查據姜其琚等同答稱欠欸屬實惟無現欸償還今討限一月赴吉林省自開功成德等號提欸償債如逾期不能償還情願將該號鋪底拍賣攤還各債等語旋經各債權人同意雙方各具切結今已限滿姜其琚等仍未履行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欸既已均願依限償還乃竟逾限不償藉以爲拖延之手段其不肯履行之行爲已灼然可見且雙方並有拍賣鋪底償還各債之切結自應設法如數償還

以免久延而清糾葛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十號

## 公斷

聲請人黃麗川 東鹿人年三十三歲住珠寶市德順爐房

聲請人夏品卿 紹興人年四十二歲住東長安街東安飯店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夏品卿欠德順爐房現洋六百三十元應於本月起每月帶還現洋九十元立摺取欸七個月還清

公斷費用洋四元五角歸夏品卿負擔

## 事 實

本案經雙方具書聲請公斷當即通知依法評議據債權人德順爐房黃麗川聲稱夏品卿所開東安飯店於民國五年七月憑約借去現洋一千零五十元言明是年八月節歸還立有借約爲證東安飯店爲鋪保該店股東夏品卿爲擔保人嗣東安飯店轉倒於夏品卿此債當時三面對明歸夏品卿償還由夏品卿陸續償還鈔票四百五十元按時價折合現洋

下欠之款屢索未還請求公斷即時如數清償實之債務人夏品卿則稱東安飯店所欠之款屬實曾經品卿償還鈔票四百五十元現因市面蕭條無法清償各等語案經評議雙方簽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關係既經債務人具結承認自屬確定惟關於清償期限及鈔票折合現洋互有爭議本處公同評議鈔票四百五十元折合現洋四百二十元其下欠現洋六百三十元丁此時艱籌款自屬匪易應按月平均歸還雙方既屬情願遵斷復具切結存卷自當和平了結以免訟累而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特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王 坤

評議員 賈桂森

評議員 張保業

評議員 安迪生

評議員 吳廷森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百十四號

公斷

聲請人劉松泉 直隸人年三十六歲住東珠市口路北合義木廠

聲請人張天石 甘肅人年五十三歲住棉花六條門十號

聲請人王景川 棗強人年四十八歲住東珠市口路北興順號

聲請人楊松圃 冀縣人年六十二歲住珠寶市同元祥

聲請人榮 臻 棗強人年二十七歲住西四北石碑胡同門牌三十號

聲請人馬世洪 直隸人年五十八歲住前門大街元聚祥

聲請人曹子厚 山西人年四十一歲住翟家口寶豐隆

聲請人原嚮廷 介休人年四十二歲住東四牌樓達瑞長

聲請人任律甫 介休人年三十九歲住薛家灣孚昌貞眼莊

聲請人高漢卿 冀縣人年三十四歲住打磨廠路北德隆恒

聲請人李自斗 山西人年三十三歲住西便門路北恒和麗

聲請人趙文魁 山東人年二十六歲住南下窪子燭心胡同源錫長

聲請人王增年 棗強人年四十七歲住掌扇胡同路南宏興號

聲請人鄭銘魁 冀縣人年三十歲住東珠市口翠芬茶店

聲請人裕豐號未到

聲請人錦長裕未到

聲請人存義堂未到

聲請人三成店未到

聲請人王勤齋 棗強人年六十二歲住東珠市口路南義泰成皮局鋪東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文

義泰成皮局所欠劉松泉張天石等銀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洋五百八十一元一角八分著王勤齋將義泰成房產傢具變價攤還

利息全部均予免除

公斷費用銀十七兩歸王勤齋負擔

事 實

據聲請人劉松泉張天石等同稱義泰成皮局拖欠債款共計銀八千九百四十二兩一錢洋五百八十一元一角八分屢索不償茲請求貴處傳訊該號鋪東兼鋪長王勤齋到案斷令償還以免損失等語質據王勤齋答稱拖欠各債屬實實係無力清償惟有將義泰成房產傢具等件變價攤還各債業經張天石等認可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各債權者之債權既經債務人全部承認自屬確實惟債務人既無實力清償祇有變產還債之辦法是債務人已瀕於破產情形各債權者祇可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變價平均分配茲將利息免除以清糾葛而免久累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 議 長 侯呈祥 印

評 議 員 高德隆 印

評 議 員 王佩琳 印

評 議 員 謝九河 印

---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評議員 張增懷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薄星齋 山東人年五十八歲住花市大街義興店鋪東

聲請人孫子淵 山東人年四十八歲住花市大街同豐棧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孫子淵所欠薄星齋本銀二千三百五十元着孫子淵于公斷書送達後限於四星期內照數償還所欠利息一千零九十九元着還洋五百元分五年還清

事 實

孫子淵於民國四年三月承倒薄星齋自有同豐棧鋪底作價二千五百兩當時祇交三百零二元下欠合洋三千二百元每月一分行息除陸續還過本銀八百五十元利銀一百三十一元外共合欠本利銀三千四百四十九元薄星齋聲請到處訴追欠款孫子淵答稱欠款屬實請求於四星期內償還本銀二千三百五十元至利息一節祇認還洋五百元分五年還清至民國十一年止旋經薄星齋承認辦法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

斷

理由

債務人償還債款之辦法既經債權者認可且各具切結是雙方已成共同合意之行爲本處自當依照當事人等一致之意思以爲裁決之基礎屆時債務人不得遲延履行致生糾葛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十八號

公斷

聲請人王與權〔即衡齋〕 湖南人年三十七歲曾住草廠九條蔚盛長

聲請人雷端卿 山西人年四十歲住草廠九條蔚盛長經理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蔚盛長所欠王與權銀四千兩應以春餘莊所欠蔚盛長債券除提用外餘銀三千餘兩移轉償還下欠之欸以怡生隆股票銀一千三百四十兩按值價三成抵銷債欸全額如不足三成應由蔚盛長補償

公斷費用十二兩歸雷端卿負擔

事 實

案經雙方聲請公斷當經本處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債權人王與權聲稱於清宣統二年存到蔚盛長市平足銀四千兩正月息五釐屢向提欸延抗不還請求公斷如數清償質之蔚盛長經理人雷端卿則稱所欠王與權之欸確實惟因際此時艱無欸清償僅有債券股

票可抵欠款各等語案經評議終結雙方具結應即公斷

理 由

蔚盛長所欠王興權之債款既經雷端卿具結承認自無爭議關於清償方法而以債券股票移轉抵還又經雙方承認自應和平了結惟怡生隆股票價值低落債權人請求按三成收用倘時價不足三成應由蔚盛長補償尙無不合且債務人既無異議應准照所請辦理以免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爰此理由特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 議 長 高德隆 印

評 議 員 侯呈祥 印

評 議 員 王佩琳 印

評 議 員 謝九河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二二十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辦理劉克溫所開天昌糧店破產分配償債一案業經評議終結合將債權人之姓名債額及債務人之財產並分配辦法開列於後

姓名 債額 應分 中票

康幼儒 銀一千九百八十一兩一錢零六釐 三百七十元零一角七分

崇雙氏 銀七百六十兩 一百四十二元

曹瑞亭 銀一千七百四十六兩六錢七分 三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

郭寶臣 銀一千零三十八兩三錢 一百九十四元零一分

郝不傑 銀七百六十三兩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

楊斗南 銀五百八十八兩二錢 一百零九元九角

以上債權共計總額銀六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七分六釐

債務人之財產

天昌糧店鋪底傢具變價中票洋一千三百二十元除拍賣等費七元公斷費八元並補助

周天潤路費二十元外實餘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

分配辦法

郭寶臣等六家之債權對於劉克溫之財產平均分配每百兩應分中票洋十八元六角八分五釐

本案曾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接到聲請人郭寶臣等聲請劉克溫欠債不償應經本處公斷劉克溫所欠郭寶臣等債欸分年按月帶還在案本年五月十五日復據郭寶臣等聲稱劉克溫所欠之欸只付至五年十一月止自此之後延不履行請求照章執行等語當經本處函請地方審判廳執行去後茲奉地方審判廳公函內開郝丕傑郭寶臣楊斗南訴劉克溫債務執行一案暨本廳執行康幼儒崇雙氏曹瑞亭等訴劉克溫等債務各案業於十一月十二日將劉克溫等所有天昌糧店鋪底及動產拍定得價中國銀行鈔票一千三百二十元內除提扣拍賣費用及執行車費共鈔票七元外尚餘銀一千三百一十三元相應連同原卷派員函送貴處查收分配至此外有無應行分配之案並請向債務人詢明辦理等因到處當經通知各債權人來處據郭寶臣等及康幼儒等同稱該糧店鋪底既經拍賣即請分配等語本處進知債務人劉克溫據該號鋪夥周天潤來處聲稱劉克溫現因事

回籍所有欠外之欸伊均知悉除郭寶臣康幼儒等六家之外並無債權願具切結並具保結存卷本處評議天昌糧店既據周天潤結稱除郭寶臣等六家之外並無債權自應將天昌糧店鋪底拍賣得價之欸與各債權人平均分配以清糾葛惟債務人之代理人周天潤貧苦異常自應酌爲補助以示體恤以後債權人倘發見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情形仍可隨時向法院請求執行以昭公允合亟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

日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二四號

公斷

聲請人薄星齋 山東人年五十八歲住花市義興店

聲請人李鴻儀已故

聲請人李薰卿 寶坻人年二十二歲住花市東三義店李鴻儀之弟

聲請人王松泉 寶坻人年七十二歲住花市東三義店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三義店所欠薄星齋洋五百元著王松泉於公斷書送達後迅即變產清償公斷費用歸王松泉負擔

事 實

緣薄星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與東三義分店執事王松泉夥開公義棧往東三省運送客貨經薄星齋自開之萬昌棧代公義棧墊付關稅脚力洋五百元有賬可憑拖欠不償請求傳訊三義棧股東李鴻儀執事王松泉到案斷令清償質據王松泉答稱拖欠墊款屬

實惟無現款償還商人情願變產償債以清糾葛各等語旋據李蓋卿聲稱並無拖欠薄星齋墊款亦無與王松泉開三義棧事實薄星主張之債權不能承認等語經本處詳加評議薄星齋承認王松泉個人變產償債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主張履行債務時既經債務人承認變產償債則債權人所持之債權實際上即免無著之虞至於債務人之合夥人承認共同負責與否承認與債務人有無合夥關係與否皆爲另一問題故債權人即可向承認償債之債務人要求依照償債辦法迅即進行以便早清糾葛本案王松泉對於薄星齋主張之債權變產償債既經薄星齋同意本處即按雙方共同一致之意思以爲公斷之基礎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劉福源

評議員 王元貞

---

評議員 李 堪 印  
評議員 郭玉生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二五號

公斷

聲請人王紹芝 京兆人年二十九歲住東四六條槐蔭堂

聲請人雷士焯 山西人年四十歲住草廠九條蔚盛長

右代理人魏子靜 山西人年五十一歲住全上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蔚盛長所欠王紹芝市平銀五千五百二十九兩著雷士焯以蔚盛長所有對於豐成莊之債權估平寶銀五千一百八十兩零二錢移轉償還如豐成莊償款不足三成時雷士焯應負補足三成之責

公斷費用十三兩歸雷士焯負擔

事 實

緣蔚盛長於前清宣統年間借用槐蔭堂王姓(即王紹芝)市平銀九千兩除陸續付過三千四百七十一兩外尙欠五千五百二十九兩拖欠不付王紹芝具狀來處請求追償質據

蔚盛長經理雷士燁代理人魏子靜承認債權無異惟因無力清償祇有將蔚盛長對於豐成莊錢店所有債權五千一百餘兩移轉於王紹芝作爲抵還如豐成莊將來償還不足三成時蔚盛長仍負補足三成責任旋經王紹芝認可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權既屬確實債務人自應迅速清償以免債權人久受損失但償還辦法既經債權人同意本處自應依據以爲公斷之根據本案中蔚盛長移轉於王紹芝之債權債務人實際償還如不足原額十分之三時蔚盛長仍應負補足償還之責任換言之豐成莊對於王紹芝履行債務滿足三成時蔚盛長即不負補足之責是蔚盛長之債務能否完全消滅當以豐成莊償款能否至三成爲附加之條件也公斷費用例由理曲人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三十一號

公斷

聲請人郭德明等

聲請人張振卿

宛平人年四十三歲住地安門外什刹海南河沿門牌三號泉湧興古玩鋪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張振卿所欠古玩商會銀九百七十兩七錢應於一月內變產如數清償公斷費用歸張振卿負擔

事 實

緣於清宣統三年張振卿充當古玩商會董事所有會存公款銀九百七十兩七錢交卸董事職務時未將該款交清曾於民國四年一月二日張振卿當眾董事言明拖欠會款情願担負償還分三節帶銷立有親筆字據爲證追索未償屢以售貨爲拖延之計現已數年之久至今分文未還近因會款奇絀經由會董郭德明等具書聲請公斷追款質據張振卿聲稱所欠古玩商會之款數目相符惟無現款存有磁人銅鐘及座落廊房三巷鋪房一所可

即變賣抵還欠款案經本盟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關係及債款數目既有字據爲證復經債務人張振卿具結承認則債權關係自屬確定至於清償方法張振卿既願變賣清償亦屬正當之辦法惟該債既係會中公款自應酌定期限變產償還俾免久延而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印

評議員 秦永祿 印

評議員 聶元溥 印

評議員 李 樾 印

評議員 趙信增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公斷

聲請人徐悅陶 京兆人年六十四歲住西河沿迎賓館十二號

右代理人程瑞卿 武邑縣人年三十四歲住營第胡同古玩營業

聲請人雷士燁 山西人年三十九歲住草廠九條蔚盛長經理

右代理人魏子靜 山西人年四十一歲住全上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蔚盛長票莊所欠徐悅陶銀四千兩著雷士燁以蔚盛長所有厚豐莊債券六千兩（除內應還李文記一千餘兩）抵還倘償還不足三成時雷士燁應負補足三成之責  
公斷費用銀十二兩歸雷士燁負擔

事 實

據聲請人徐悅陶並代理人程瑞卿聲稱蔚盛長票莊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借去京平足銀四千兩每月三釐行息立有借票息摺爲證該號拖欠不還請求飭令該號經理雷

士燁迅予償還以免損失質據雷士燁代理人魏子靜答稱欠欸屬實債權人要求以有著債欸抵還惟有以厚豐莊債券六千兩按三成償還作為清償倘償還不足三成時由敝號補足等語旋經徐悅陶承認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權人之主張以債務人之有著債券為償還之請求債務人自應以所有對於自己債券欸項轉交於債權人以保債權人得有實際上之著落茲蔚盛長既以厚豐莊借券六千兩〔內除應還李文記一千餘兩〕以三成為償債之辦法且經徐悅陶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本處自應以當事人等之共同意思以為公斷之根據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二三四號

## 公斷

聲請人達春 宛平縣人年五十一歲住武王侯胡同

聲請人顧伯芳 宛平縣人年三十七歲住崇文門外頭條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租房糾葛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通源金店所欠達春房租銀四百六十五兩五錢合現洋六百四十六元五角着顧伯芳每月除按摺交租十三元二角外並帶繳欠租十六元八角還清爲止公斷費用四元五角歸顧伯芳負擔

## 事 實

緣顧伯芳租賃達春自有鋪房開設通源金店每月租銀九兩五錢合現洋十三元二角嗣顧姓又因借貸關係將該號鋪底抵押於達春由民國三年陰歷二月起至民國六年陰歷十二月止欠租銀計四十九個月共欠租合現洋六百四十六元五角該金店歇業後顧姓於七年一月間將該房暫租與公估局達春以顧姓前次房租不交每月租金又無處索取

具狀到處聲請斷令顧伯芳補交欠租並另覓鋪保按月交租以免損失質據顧伯芳答稱欠租及轉租屬實情願另覓妥實鋪保寫立新摺每月交租洋三十元（除現月租金十三元二角外餘洋十六元八角帶銷陳欠房租還清後每月只付現月租銀）旋經達姓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查租賃關係賃借人不得拖欠賃金致賃貸人之權利有所損失既經賃貸人主張賃金之履行賃借人自當如數交還以清糾葛本案達春與顧姓之租賃關係其交付賃金辦法既經雙方承認本處自當根據當事人之共同意思以為公斷之根據公斷費用例由理曲人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評議員 王 坤 印

評議員 吳廷森 印  
評議員 張 敏 印

---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二二三五號

公斷

聲請人張祝三，通縣人，年四十歲，住廊房頭條天聚興金店。

聲請人孫階平未到。

右代理人孫月峯，大興縣人，年五十七歲，住大蔣家胡同永泰乾金箔作。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永泰乾金箔作拖欠天聚興金店市平足銀二百二十兩零九錢二分，着孫階平每月還洋十五元，還清爲止。

公斷費用銀二兩歸孫階平負擔。

事 實

永泰乾金箔作向與天聚興金店交易於民國五年起至六年二月拖欠貨銀二百二十兩零九錢二分。天聚興鋪長張祝三以永泰乾鋪長孫階平欠債不償來處聲請公斷。孫階平允願每月還洋十五元，還清爲止。旋經張祝三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權關係當事人既有共同一致之辦法本處自應依據以資公斷本案孫階平情願每月付還天聚興債銀十五元還清爲止屆時自不得藉口拖延以致債權人久受損失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 議 長 賈桂森印

評 議 員 張保業印

評 議 員 王 坤印

評 議 員 吳廷森印

評 議 員 張 敏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三二十八號

公斷

聲請人馬斌卿 東鹿人年五十八歲住布巷子天聚興

右代理人李印璽 深縣人年二十三歲住全上

聲請人李譜庭 武邑縣人年五十五歲住阜城門內大街路北三義和布店

右列聲請人因債務糾葛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三義和鋪東李譜庭除已還天聚興貨款外餘欠貨款合洋四百七十元應由戊午年五月節起按舊歷三節分償每節償還銀洋五十元至第九節連同尾數還清

公斷費用歸李譜庭負擔

事 實

案經雙方聲請公斷當經開會評議據馬斌卿聲請於壬子年李譜庭所開三義和拖欠商所開天聚興號貨銀除已收外餘欠洋四百七十元屢次催索延抗未還請求公斷著即清償質之李譜庭則稱三義和本鋪壬子被搶損失所欠貨款無法歸還僅可分年按月帶還

各等語本處評議所欠之款應於每節歸還洋五十元雙方承認具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及其債額既經債務人具結承認自應設法償還惟債務人則稱壬子被搶損失並因時局艱難措款匪易本處查核尙非虛飾自應酌分期限每節帶還俾債權人可收清償之實益而債務人亦便於設法償還免滋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據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

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 議 長 郭玉生 印

評 議 員 王元貞 印

評 議 員 劉福源 印

評 議 員 李 堪 印

評 議 員 孫鴻藻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三十九號

公斷

聲請人賀秀峯 籍津縣人年四十八歲住西珠市口義順成

聲請人宋全慶 宛平縣人年四十二歲住西珠市口前公興號鋪夥

聲請人姚 增 良 邑本城人年十八歲前公興煤鋪姚維三之子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前公興煤鋪東姚維三所欠賀秀峯債款洋六十六元二角四分應於三日內先還洋十五元下欠之款俟十年後再爲設法清償公斷費用歸姚增負擔

事 實

緣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興煤鋪姚維三先後借欠商人銀一百五十元除陸續收還外下欠洋六十六元二角四分屢次催索未還現姚維三於去歲病故公興煤鋪經理人宋全慶支吾不償爲此具書聲請公斷迅令清償質之宋全慶則稱賀秀峯與姚維三借貸或有其事惟商人雖在公興煤鋪惟因去歲姚維三病故無力營業懇商人作中將該鋪

倒與何玉振營業有倒字爲憑賀秀峯債款應由姚維三之妻子擔負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復質之姚維三之子姚增則稱所欠賀秀峯之款屬實惟煤鋪業已出倒無力清償各等語案經公同評議着先償還洋十五元下欠之款俟十年後再行設法清償雙方承認具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業經債務人承認自無爭議之餘地惟關於清償方法各執異詞嗣經本處調處雙方對於公斷辦法皆無異詞自應依據雙方意旨爲公斷之基礎俾可和平解決免生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七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張增懷印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六一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四十二號

公斷

聲請人冀文廷

山西人年三十二歲往前門外大街合盛永顏料鋪

聲請人胡國璜

山西人年四十九歲住三里河天聚泉顏料鋪

右列當事人等因紅利工資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冀文廷紅之請求駁回

冀文廷與胡國璜之東夥關係應即解除

冀文廷在天聚泉顏料鋪長支二十八兩七錢三分著爲免除

冀文廷借欠胡國璜三十五兩八錢著緩期設法償還

公斷費用一元歸冀文廷負擔

事 實

冀文廷聲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在天聚泉顏料鋪充當夥友自民國六年訂明有人力股六釐近三年該號生意頗佳鋪東胡國璜不肯結算致令商應分紅利不得分有請求飭

令胡國璜提交賬簿逐款清算以便分受紅利質據胡國璜稱天聚泉顏料鋪近年生意甚屬平常並無紅利且冀某長支工銀二十八兩七錢三分並浮借銀三十五兩八錢尙未補償今反索紅利實屬狡賴各等語經本處調查天聚泉賬簿該號近年並無餘利冀某長支工資屬實旋經胡國璜情願讓免所有浮借債款亦承認緩期歸還雙方具結案經和解應即公斷

理由

凡商號中之有無紅利當調查商號賬簿之內容方得事實上之真像茲天聚泉賬簿既經調查確無紅利則冀文廷之請求當然不能成立且有長支及浮借等項更於商業道德多有不合惟胡國璜情願讓免長支其浮借一節亦允其緩期歸還是鋪東對於夥友之情不爲不厚冀文廷與胡國璜之東夥關係應即解除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吳廷森 啓



評議員 張保業  
評議員 賈桂森  
評議員 張敏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四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嵩堃 京旗人年三十六歲住香耳胡同

聲請人高廷桂 山西人年三十歲住草廠十條百川通票莊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百川通所欠嵩堃債款銀二千六百兩應以現洋一千三百元抵銷債款全額並著高廷桂分三節帶還本年端陽節還洋四百元中秋節還洋四百元節還洋五百元公斷費用十二兩歸高廷桂負擔

事 實

此案據雙方聲請當即通知依法開議據嵩堃聲稱先父於辛亥年七月存百川通票莊銀四千五百兩按四釐行息一年歸還迄今除收下欠銀二千六百兩屢次催索延抗未還請求公斷如數即時清償等語質之百川通經理高廷桂則稱欠款屬實惟因兵燹損失商業凋零無法籌款清償僅有湖南紙幣可抵等語當經本處評議減成分節帶還業經雙方具

結承認應即公斷

理由

本案債權及其額數爲雙方所不爭之事實自無問題惟雙方關於清償方法各執異詞本處查核債務人所稱營業困難措欸匪易尙屬實情故開導債權人讓步減成分節帶還俾債務人可設法籌措而債權人雖稍受損失然可得償還之實益並經雙方承認應即和平解決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吳廷森印

代理評議長 謝九河印

評議員 賈桂森印

評議員 張保業假

評議員 韓成立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公斷

聲請人韓邦達 山西人年四十六歲住舊刑部街天泰永油鹽店

聲請人武世貴 山西人年二十八歲住錦什坊街王府倉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鋪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天泰永鋪夥武世貴應即出號斷絕關係武世貴所欠長支銀洋九十餘元應全部讓免公斷費用歸韓邦達武世貴平均負擔

事 實

此案據當事人具書聲請當經本處通知雙方到處據韓邦達聲稱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  
在舊刑部街開設天泰永油酒店至民國三年經中人薦舉武世貴在號司賬每月薪金二  
兩五錢立有合同武世貴鼎人力股一份詎料武世貴竟自長支九十餘元商人與其理論  
伊詞窮懷憤而去亦未寫出退字請求公斷質據武世貴答稱長支數目相符惟因合夥既  
生意見不能共處情願出號等語雙方具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查商號夥友須盡忠誠義務經營商業始可圖商業之發達今武世貴既與韓邦達意見不合自難共處武世貴應即出號斷絕關係至武世貴所欠長支理當償還惟經營商業有年不無微勞可原韓邦達應予讓免雙方情願遵斷業經具結存案應即和平了結以免糾葛公斷費用應由雙方平均負擔本此理由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增懷

評議員 侯呈祥

評議員 王佩琳

評議員 高德隆

評議員 張敏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五十一號

公斷

聲請人王東圃 山東人年三十歲住朱家胡同春義居鋪夥

聲請人楊彤春 山東人年三十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瀛洲 山東人年四十一歲住全上

聲請人張翰臣 天津人年五十歲住前門外小椿樹胡同春義居鋪東

右列聲請人因鋪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春義居新舊欠賬應歸張翰臣負責償還並應補助王東圃等工資等費錢四百吊張翰臣與王東圃等東夥關係解除公斷費用應由雙方平均負擔

事 實

本案經雙方具書聲請當即依法開議據王東圃聲稱於本年舊歷三月初七日與春義居東長張翰臣合夥營業各有專責十年爲限立有合同爲證於三月初十日開市至二十二日張翰臣起意歇業並將傢具賬簿等物收回營業工資紅利亦不清算分給請求公斷賠

債損失等語質之張翰臣則稱春義居乃商產業與王東圃合夥後伊即借用外債開辦十日賠累七百餘吊故收回營業自行辦理等語案經評議應即解除東夥關係並令張翰臣補助王東圃等工資等費四百吊雙方均無異議具結在案應即公斷

理 由

查合夥營業應同心合意經理商業始有發達之希望今東夥意見既不相合自難繼續營業則東夥關係應即解除張翰臣既係鋪東所有春義居內外欠賬當由張翰臣負責償還而與王東圃無干至王東圃等既解除東夥關係應即實行出號惟營業之工資應酌爲補助故令張翰臣補助王東圃等工資等費以昭平允雙方情願承認應即和平了結以免爭端公斷費用歸雙方平均負擔本此理由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謝九河

評議員 吳廷森

評議員 賈桂森



---

評議員 張保業假  
評議員 韓成立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五十五號

## 公斷

聲請人陳敬齋 浙江人年五十七歲住小方家胡同

右代理人楊漢清 深縣人年三十六歲住煤市街全泰店

聲請人溫紹餘 大興縣人年三十七歲住三里河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溫紹餘所欠陳敬齋銀洋一千九百元應先還銀洋九百元餘欠一千元應分五節自本年中秋節起平均付還如屆期不還准以溫端甫所有丹鳳公司股息紅利作抵公斷費用歸溫紹餘負擔

## 事 實

緣於光緒二十九年間經溫壽臣薦其胞姪溫紹餘在正金銀行生理言明如有虧欠銀錢由溫壽臣負責擔保嗣因溫壽臣病故旋由天豐金店吳書田繼續擔保立有保單爲證於去年陳敬齋期滿辭職查知溫紹餘挪用正金銀行公款銀洋一千九百元業經代爲補償

茲因溫紹餘拖欠不還具書聲請公斷復經溫紹餘具書答辯稱欠欸未償實因力所不及自當另爲設法緩期償還業經本處通知到處雙方稱如前情當即評議先還九百元下欠一千元分五節歸還已經雙方承認應即公斷

理 由

溫紹餘拖欠陳敬齋債欸既經承認應即設法償還惟因時艱措欸匪易尙係實情溫紹餘所請緩期歸還尙無不合惟該欸既無利息若長久拖延亦非得事理之平本處酌令迅即先還九百元下欠一千元分節帶還則債權人既可得償還之實益債務人亦可設法了清其債務尙屆期不還自應以溫端甫所有丹鳳公司股息紅利抵償以免再生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印

評議員 秦永祿 印

評議員 聶元溥 印

---

評議員 李 樾假  
評議員 趙信增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公斷

聲請人李崇軒 京兆宛平縣人年四十二歲住順治門西城根順泰棧

聲請人張禹臣 山西人年五十七歲住香廠興記煤廠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著張禹臣於公斷書送達後迅爲償還李崇軒貨銀現洋一百八十四元  
公斷費用歸張禹臣負擔

事 實

據李崇軒狀稱商開設順泰煤廠與六河溝興記煤鋪交易由丁巳年正月以後結算除收過洋六元外尙欠貨洋二百零二元言明現洋有交易摺據爲憑屢索不償請求傳訊該號鋪掌張禹臣斷令償還貨欸以免損失質據張禹臣答稱商號收用順泰煤棧貨計十火車言明每車貨價係中國銀行紙幣七十二元每車應有回扣洋三元六角除付過洋六百十元及錢五吊外尙欠七十三元六角云云復據李崇軒堅稱貨價係屬現洋並否認回扣事

實經本處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雙方之爭執當以貨價係屬現洋或係紙幣爲先決問題查兩造當時所定交易摺據原註明貨欸俱係現洋紙幣按市價折算據此而言債務人主張貨價係用中票之言當然不能成立其已付之貨欸既係中票自不能不按市價折核債權人主張二百零二元之欠欸自屬正當至回扣一節債務人僅以空言主張並無證據之提出本處爲調停起見姑令每車按一元八角計核以冀和平了結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  
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謝九河

評議員 吳廷森

評議員 賈桂森

評議員 韓成立



評議員 張保業假

---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八一

---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公斷

聲請人王廣魁 直隸深縣人年五十六歲住宣武門外大街裕聚和木廠

聲請人李小舟 豐潤縣人年五十八歲住觀音寺信時齋

右列當事人等因工價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著李小舟於公斷書送達後償還王廣魁銀四百八十六兩公斷費用銀三兩五錢歸李小舟負擔

事 實

據王廣魁狀稱商係廣和木廠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信時齋鋪長李小舟委商修蓋該號鋪房拖欠工價銀四百八十六兩久未清償請求傳訊李小舟據情公斷云云質詢李小舟對於債權全部承認屬實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既全部承認自應迅爲償還以免債權人久受延滯之損失公

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劉福源

評議員 王元貞

評議員 李 堪

評議員 郭玉生

評議員 孫鴻燾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六十七號

## 公斷

聲請人黃子峯 通縣人年三十四歲住煤市橋天德合

鍾友蘭 宛平縣人年三十八歲住醋章胡同

鍾壽昌 宛平縣人年二十七歲住椿樹二條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鍾友蘭等所欠天德合布店貨銀八十二兩四錢一分著鍾友蘭鍾壽昌於公斷書送達後各償還四十元(共八十元)抵銷全額公斷費用銀一兩歸鍾友蘭等負擔

## 事 實

黃子峯狀稱鍾友蘭之父曾拖欠敝號天德合布店貨銀八十二兩四錢一分屢索不償請求傳訊鍾友蘭等斷令清還云云質據鍾友蘭等答稱拖欠貨銀屬實今情願各擔任四十元抵銷債額全部等語旋經黃子峯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 理 由

債權既無疑義償還辦法。又經債權人結認債務人等自應迅予履行以清糾葛屆時不得故為遲延以致債權人之債權實際上永無辨濟之一日公斷費用應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評議員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吳廷森 印

評議員 韓成立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公斷

聲請人劉懷德 山西人年四十八歲住打磨廠三條通和承德新蔚經理

聲請人石振銓 京兆大興人年十五歲住安定門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劉懷德應於公斷書送達後交付石振銓現洋一千三百元並繳還恆隆光三千元之借券收領庫倫二道巷乾豐厚鋪房營業公斷費用十二元歸雙方平均負擔

事 實

緣石振銓於宣統二年間曾以自開在庫倫連號乾豐厚鋪房一所計房十一間押借恆隆光號三千元每月一分三釐行息嗣恆隆光又以該號抵押物並借券移轉與同泰蔚債欸現同泰蔚號代理人劉懷德聲請情願再交付乾豐厚洋一千三百元收領該房爲業質據石振銓並無異議惟有白字二紙尙遺漏在恆隆光號經手人收存該號歇業後無人經管聲明以後發見作爲無效云云雙方同意簽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同泰蔚所持之抵押物及借據係由恒隆光號移轉而來債務人石振銓既不能以金錢爲實際上之償還自應交付抵押物以抵銷債權人之債款惟抵押物之價額有超過於債權額之情形且債權人既肯再交付一千三百元爲完全收領抵押物之用債務人亦無異詞雙方均屬合意但該抵押物係不動產因有白字二紙尙存在恒隆光處未及取回今恒隆光歇業已久該號中人無法通知日後倘有他人持執自不能爲有效之主張公斷費用例由兩造平均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四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保業 ①

評議員 賈桂森 ①

評議員 謝九河 ①

評議員 韓成立假

評議員 吳廷森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胡俊舫 京兆人年二十八歲住崇文門外上二條

聲請人王恩亭 山東人年五十歲住西珠市口興盛館

右列聲請人因租金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興盛館所欠胡俊舫房租銅元四千二百枚應由王恩亭迅即如數清償以後每月房租增爲一元按月付租不准拖欠公斷費用歸王恩亭負擔

事 實

緣胡俊舫有房一所座落在西珠市口路南計門面一間後院一塊向租與興盛館作爲堆房每月房租錢六吊正因于民國元年陰歷十一月起欠租未還共合欠租錢四千二百枚屢索不還該房並經興盛館鋪長轉租泰山長事前並未聲明尤屬不合請求公斷交房質之王恩亭則稱欠租屬實該房租借泰山長亦屬實情請求公斷各等語案經本處評議每月租金增爲一元雙方均無異詞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所欠租金既經承租人承認屬實自當迅即如數清償至承租人違約將房轉租亦屬不合仍當酌增房租雙方允可應即和平了結以清糾葛本此理由特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三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王元貞 印

評議員 劉福源 印

評議員 李 堪 印

評議員 孫鴻嘉 印

評議員 郭玉生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處受理德祥益等聲請三和公欠債一案業經評議終結茲將各債權人之姓名及債權並債務人之財產及分配辦法詳列於左

## 計開

聲請債權十家未聲請債權四家共計債額銀一萬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債務人之財產

(一)三和公現存貨物共計四百六十一號

## 分配辦法

## 聲請各債權

德祥益債額五百五十元應分貨 92 97 101 382 387 429 432 464 26 54 73 76 38 39 47 48

95 129 135 9 共二十號

謙益公債額二百元應分貨 275 295 298 461 212 194 共六號

松柏堂債額一千三百九十元應分貨 74 79 303 307 308 313 314 325 400 438 473 475 203 209

226  
264  
274  
279  
465  
471  
330  
335  
337  
345  
435  
439  
451  
210  
61  
99  
315  
469  
118  
122  
124  
69  
411  
共

通順號債額六百九十五元應分貨

二十七號  
2  
5  
7  
13  
188  
299  
300  
334  
324  
329  
336  
341  
343  
348  
361

75  
77  
81  
82  
83  
88  
91  
152  
164  
165  
173  
177  
206  
289  
292  
326  
344  
346  
143  
154  
15  
340  
213  
225  
共二十八號

義源祥債額二百四十元應分貨

四號  
160  
161  
162  
172  
187  
191  
438  
462  
349  
357  
362  
365  
375  
425  
427  
431  
486  
共十

明道堂債額七百元應分貨

488  
4  
10  
42  
3  
62  
68  
12  
16  
57  
共二十七號  
160  
161  
162  
172  
187  
191  
438  
462  
349  
357  
362  
365  
375  
425  
427  
431  
486

婁厚甫義順裕和盛當義盛當四家債額二千三百元應分貨

271  
328  
339  
367  
358  
383  
405  
428  
430  
459  
14  
85  
158  
424  
83  
共二十三號  
470  
474  
476  
478  
484  
485  
500  
267

未聲請各債權

全聚厚債額二千六百四十元應分貨

297  
309  
312  
316  
318  
319  
320  
321  
371  
42  
421  
422  
477  
481

482  
277  
280  
281  
440  
449  
448  
457  
460  
463  
11  
410  
146  
共二十七號

九思堂債額二千六百七十八元應分貨

169 109  
195 380  
200 385  
共四十號  
389  
408  
419  
436  
454  
466  
499  
353  
354 285  
363 342  
379 350  
369 351  
381 356  
388 334  
391 366  
397 368  
412 373  
413 483  
149 487  
150 498  
166 102

王松岩債額二千四百七十八元應分貨

390  
52  
168  
296  
416  
174  
179  
145  
176  
207  
229  
共二十五號  
370  
372  
377  
384  
386  
472  
480  
490  
494  
46  
301  
371  
322  
323

滙理銀行債額二千零八十三元應分貨

273 240 199 139 89 37  
276 241 201 140 90 40  
278 242 202 141 96 44  
282 243 204 142 98 45  
283 244 208 144 100 49  
286 246 211 147 103 50  
287 248 214 148 105 51  
288 250 215 151 107 53  
290 251 216 156 108 55  
293 252 217 159 112 56  
294 253 219 170 113 58  
303 254 221 171 114 59  
304 256 223 178 115 63  
310 257 224 180 116 64  
311 258 227 181 117 65  
327 259 228 182 119 66  
331 260 230 183 120 67  
338 261 231 185 123 70  
352 262 232 186 125 71  
355 265 234 189 128 72  
359 266 235 192 131 78  
376 268 236 193 134 80  
392 270 237 197 136 84  
393 43 238 198 137 87

517	130	394
518	272	395
519	305	396
520	378	399
521	106	401
522	111	402
523	104	403
524	121	407
	501	408
	502	409
	503	415
	504	418
	505	437
	503	443
	507	444
	508	443
	509	447
	510	450
	511	452
	512	456
	513	467
	514	495
	515	60
	516	127

## 理由

本案據聲請人德祥益等十家均稱三和公拖欠債款屢索不償請求傳訊該號經理張省三到案斷令設法清償以免損失質據三和公經理張省三答稱拖欠諸債屬實惟無現款清償祇有以貨抵債等語旋經德祥益十家及未聲請之債權全聚厚均各承認具結惟未聲請之債權人祺壽雲(九思堂)否認分配辦法又滙理銀行及王松岩雖經通知並未到案旋據債務人聲稱該三家債權情願自行清理查本案以貨抵債辦法係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合意之行為本處自應依之以為根據雖祺壽雲等三家否認分貨然不能以少數人之意思阻碍多數承認之辦法但債務人並非破產償債則其所稱對於三家債權自行清理亦屬可行茲將本案分配辦法合亟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七十九號

## 公斷

聲請人段振聲 宛平縣人年三十九歲住海甸天泰當

聲請人陳樂亭 大興縣人年六十四歲住崇外下三條鼎盛當

聲請人呂吉興 山東人年五十六歲住草廠胡同德恒永糧店

右列當事人因貨款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德恒永糧店所欠段振聲等二十一家麵銀七百九十四元四角五仙應由呂吉興於本年舊歷十月二十九日設法清償公斷費用六元歸呂吉興負擔

## 事 實

案經當事人聲請公斷當經本處通知雙方到處開議據段振聲等稱於丁巳年段振聲等二十一家在宣武門外西草廠胡同路北德恒永糧店經理呂吉興手批定白麵一萬四千三百八十斤麵價現洋八百六十元零四角五仙各有批單可證當將麵價付清詎德恒永並不交麵僅退交洋六十六元下欠洋七百九十四元四角五仙請求公斷追償質之呂吉

興則稱所欠麵價屬實惟因營業蕭條無法償還請求公斷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德恆永所欠段振聲貨銀既經呂吉興承認自當如數償還應酌給期限設法如數歸清俾債權人既得實益債務人亦可依限履行公斷方法業經聲請人雙方具結承認應即和平解決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故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劉福源 印

評議員 王元貞 印

評議員 李 堪 印

評議員 孫鴻素 印

評議員 郭玉生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八十號

公斷

聲請人楊少田 京兆八年四十一歲住後鐵廠前得月樓鋪東

王振卿 山東人年二十八歲住留守衛歷下春

右列當事人因租房糾葛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王振卿所欠楊少田租金應自本年十月十二日起一個月內如數補償倘再欠租應將所租得月樓房屋傢具鋪底照單交還公斷費用六元歸王振卿負擔

事 實

案經雙方聲請公斷當即依法開議據楊少田稱於清宣統二年前門外留守衛開設得月樓白肉館前因賠累歇業於本年將得月樓房屋傢具鋪底租與王振卿開設歷下春飯館言明押租現洋二百元六年為滿期內退租押租作罰不得轉租轉倒以及改換字號每月房租十三元傢具鋪底租十四元五角立有租字為證立約後四五兩月租金照付旋即停止營業自六月起至本月止欠租未付因此聲請公斷追償欠租著令交房等語質之王

振卿則稱欠租屬實情願討限補償欠租如再欠租金願將該房鋪底傢具交還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本案欠租既經承租人承認屬實自應迅即償還惟當此時艱營業蕭條自富酌給期限如數償還倘再欠租金應將該鋪交還俾免房東受其損失茲經雙方具結承認公斷應即和平了結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特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保業<sup>印</sup>

評議員 賈桂森<sup>印</sup>

評議員 韓成立<sup>印</sup>

評議員 謝九河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處受理陳輔卿等聲請金希曾欠債一案業經評議終結茲將各債權之姓名債款數目及債務人之財產併分配辦法分列於左

### 計開

萬榮祥	銀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二錢八分
同和祥	銀六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
協和莊	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
蔚興厚	銀七十五兩九錢
瑞生祥	銀一百五十七兩一錢四分
協成仁	銀一千零三十五兩六錢一分
天成義	銀二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
悅昌文	銀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
明善源	銀九十八兩三錢一分

元隆裕

銀二百六十兩零五錢七分

復亨泰

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一錢

永亨緞莊

銀五百三十一兩三錢一分

裕豐號

銀一千六百兩

振昌號

銀四百四十兩零九錢六分

和源成記

銀九百二十一兩三錢二分

德隆恆記

銀七十四兩九錢四分

謙和泰

銀七十兩零七錢一分

元隆昇

銀五百七十九兩三錢三分

元昇成

銀二十兩零二錢七分

悅昌錦

銀二百五十五兩九錢

白寶生

銀四十九兩八錢五分

和記

銀一千九百八十六兩二錢

方星塔

銀二十三兩

李信如 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五錢

劉佩五 銀十一兩九錢八分

德 豐 銀二千五百九十七兩二錢八分

錦雲成 銀二千五百六十四兩零八分

信康銀號 銀二千四百九十二兩一錢

志虞五房租 洋二千五百五十元合銀一千八百三十六兩

以上債權總額銀二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兩四錢四分

債貨人之財產 德昌信鋪底倒價票洋二千五百元

分配辦法 德昌信鋪底倒價由各債權人平均分受志虞五主張房租着按各債權人平

均分配之額數加倍分受

此案據陳輔卿等聲稱德昌信綢緞店拖欠債款積欠不償今由商爲代表請求斷令該號經理金希曾迅將德昌信鋪底倒出分配各債等語質之全希曾對於所欠各債及變賣德昌信鋪底償還各債各節均無異議惟志虞五主張房租請求從優償還本處爲調處起見應令志虞五按聲請分配各債之額數加倍分受陳輔卿等並無異詞各具切結本處應即

依照兩造承認辦法秉公分配該鋪底所得之價以清糾葛而免訟累合亟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二百九十號

##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通告

爲通告事查金希曾欠債一案業經本處辦理終結送達通告在案茲將德昌信鋪底拍賣得價北京中交鈔洋二千五百元除酌提公斷費京鈔四十一元六角〔合現洋二十元〕外實餘京鈔票二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分別分配今將各債權應分數目臚列於左

計開

債權姓名	應分鈔票	債權姓名	應分鈔票
萬榮祥	二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	同和祥	六十一元五角一分
協和莊	十五元二角一分	蔚興厚	六元七角
瑞生祥	十三元八角八分	協成仁	九十一元四角九分
天成義	二十元零三角	悅昌文	一百七十三元零二分
明善源	八元六角八分	元隆裕	二十三元零二分
復亨泰	一百零三元七角二分	永亨緞莊	四十六元九角四分
裕豐號	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五分	振昌號	三十八元九角六分

和源成 八十一元三角九分

德隆恆記 六元六角三分

謙和泰 六元二角五分

元隆昇 五十一元一角八分

悅昌錦 二十二元六角一分

白寶生 四元四角一分

和記 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八分

方星塔 二元零三分

李信如 一百二十二元三角一分

劉佩五 一元零六分

德豐 二百二十九元四角五分

錦雲成 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二分

信康銀號 二百二十元零一角六分

元昇成 一元七角九分

以上普通債權共計銀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四分

每百兩應分洋八元八角三分四釐四毫

房租債權

債

額

應分鈔票

志虞五 一千八百三十六兩

三百二十四元四角

以上房租債權比照普通債權加一倍分配每百兩應分洋十七元六角六分八

釐八毫

共分北京中交鈔洋二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一〇五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九十二號

## 公斷

聲請人麟光 旗籍 八年二十九歲 住北新橋香耳胡同

聲請人劉少軒 宛平縣人 年六十九歲 住海甸新莊前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劉少軒所欠麟光市平松銀五千兩應由劉少軒變產攤還公斷費用歸劉少軒負擔

## 事 實

案經聲請人具書聲請公斷當經本處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麟光聲稱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間先伯全齡憑約借與劉少軒所開天興當市平松江銀五千兩言明每月四釐行息便期歸還立有借約爲證嗣於庚子年拖欠利息屢次催索至今本利不還今請貴處公斷清償實之劉少軒則稱所欠麟光之債款屬實惟現已經破產祇有變產攤還之法各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 理 由

本案債權既經債務人承認並有借券爲證則債權關係及其額數當爲確定惟查債務人財產已被查封拍賣以外又不能指明尙有財產而債務人欠外鉅款無力償還已有破產情形自當變產按照欠外債額攤還以清糾葛茲經雙方具結承認公斷應即和平了結本此理由特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印

評議員 秦永祿 印

評議員 聶元溥 假

評議員 李 樾 假

評議員 趙信增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九十三號

公斷

聲請人李蔭堂 宛平縣人年四十七歲住高廟後身慶雲巷

聲請人劉少軒 宛平縣人年六十九歲住海甸新莊前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天興當所欠李蔭堂銀三千兩着劉少軒變產攤還

事 實

緣劉少軒所開之天興當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借欠李蔭堂銀三千兩言明五釐行息隨便交還立有借約爲憑劉少軒與王續蔭等因債務涉訟所有財產均被查封已瀕于破產情形李蔭堂恐債權無着請求加入債團以便分配劉少軒全部承認並無異詞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之債權關係既經債務人承認自屬確實債務人實際上之償還能力已達破產情形

債權人請求加入分配以免無着本處自應依據當事人之意思以爲公斷之基礎着即迅予加入以清訟累依此理由爰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①

評議員 秦永祿 ②

評議員 趙信增 ③

評議員 聶元溥 ④

評議員 李 樾 ⑤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九十四號

## 公斷

聲請人王雲程 宛平縣人年五十二歲住海淀確房居胡同

聲請人劉少軒 宛平縣人年六十九歲住海淀新莊前胡同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恆興當所欠王雲程債款銀二千兩着劉少軒於公斷書送達後迅即變產償還公斷費用歸劉少軒負擔

## 事 實

案經聲請人具書請求公斷當即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債權人王雲程聲稱劉少軒所開恆興當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借去銀二千兩言明五釐行息便期歸還立有借約爲證嗣經庚子年後本利未還茲特聲請貴處公斷如數償還質之劉少軒則稱欠款屬實惟實在無力清償祇有變賣財產攤還之法各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 理 由

本案債權既經債務人承認已屬確定至於清償方法債務人因他項財產涉訟已瀕于破產情形又無其他財產可以獨立償還該債權人自應加入破產債團受平均之分配茲經雙方具結並無異議迅予加入以清糾葛本此理由特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①

評議員 秦永祿 ②

評議員 趙信增 ③

評議員 聶元溥 ④

評議員 李 樾 ⑤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一九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徐彥臣 山東人年四十五歲住攬杆市六合糧店

聲請人姜佩卿 大興縣人年四十三歲住齊化門內南小街永德油鹽店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永德油鹽店所欠六合糧店貨款一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着姜佩卿於本陰歷年節如數向徐彥臣償還

公斷費用二元歸姜佩卿負擔

事 實

據徐彥臣聲稱商係六合糧店生理與永德油鹽店交易於民國六年起計欠商號貨款一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屢索不償請求貴處傳訊該號經理姜佩卿斷令如數清償實據姜佩卿答稱拖欠六合糧店貨款數目大致相符惟敝號因鋪務糾葛另案涉訟須俟至陰歷年節方能履行債務各等語徐彥臣旋經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數目既無異議之陳述則債權關係自成不爭之事實惟償還辦法債務人聲明實際上因有障礙請求遲至本年陰歷年節方能履行債權人並無異詞雙方均具切結承認應即依據雙方合意之表示以爲公斷之基礎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韓成立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九十七號

公斷

聲請人趙世榮 山西人年三十七歲住瓜市永益酒店

聲請人張寅東 山東人年三十四歲住西椿樹胡同玉成厚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玉成厚油鹽店所欠永益酒店貨款洋二十九元著張寅東於本年陰歷十二月二十日如數清償倘屆時不能償還即以玉成厚自有貨物交出抵債公斷費用五角歸雙方負擔

事 實

據聲請人趙世榮狀稱玉成厚油鹽店拖欠敝號永益酒店貨款二十九元屢索不償請求傳訊該號經理張寅東斷令如數清償以免損失實據張寅東答稱欠款屬實惟無清償能力請求延至陰歷年前易於措辦倘屆時不能履行情願以敝店所有貨物交出抵債各等語旋經趙世榮承認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主張既無異議之申述則債權關係自成兩造不爭之事實償還辦法經雙方具結承認各無異言屆時債務人照結清償以免債權人久受損失公斷費用歸雙方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六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趙信增<sup>印</sup>

評議員 秦永祿<sup>印</sup>

評議員 聶元溥假

評議員 李 懋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零一號

公斷

聲請人京師總商會

聲請人馮福堂 山西人年五十一歲住開市口永盛號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永盛號所欠京師總商會官款著馮福堂照約履行

公斷費用銀十兩歸永盛號負擔

事 實

緣永盛號於前清辛亥年九月十一日向京師總商會借用官款京足銀一千兩十三日又借京足銀一千兩訂明每月六釐行息至民國六年雙方合意止利歸本分十五年帶銷前五年每年還銀一百兩五年後每年還銀一百五十兩並分三節交款還清爲止由民國七年五月節起背約不償總商會具書來處聲請公斷永盛號經理人馮福堂答稱因生意蕭條未能履行經本處再三開導始認照約履行具結存案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永盛號對於借用京師總商會官款及分年帶銷辦法均無異言自應照約履行以昭信守今該號經理人馮福堂到處具結情願按約償還決不再有違約情事屆時當如約交付勿得再有遲滯之行爲致官款受損失之害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張敏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零四號

公斷

聲請人柴紫珊 東鹿縣人年四十七歲未到

右代理人楊潤田 京兆人年五十歲住閩王廟前街古玩商會

聲請人何壽泉 京兆人年五十歲住崇文門內大街石竹山房

右列聲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石竹山房所欠柴紫珊債款銀洋三百五十元應由何壽泉如數清償公斷費用銀三元五角歸何壽泉負擔

事 實

本案經當事人具書聲請公斷當即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柴紫珊聲稱於民國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何壽泉以石竹山房名義憑約借到柴紫珊銀洋二百元又於是年八月初一日憑約借到柴紫珊銀洋一百五十元二共合欠本銀三百五十元至今欠利洋九十元屢索不償請求公斷償還質之何壽泉則稱借欠柴紫珊之款屬實惟前因營業蕭條歇業清理

請求免利歸還本銀各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本案債權及其債額既有借約爲證復經債務人承認自屬確定惟債務人稱營業蕭條所欠利息應予免除所有本銀應由何壽泉設法如數清償並經當事人雙方具結承認公斷辦法自當和平了結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金釗

評議員 趙信增

評議員 秦永祿

評議員 聶元溥

評議員 李樾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零九號

公斷

聲請人趙禮臣 深縣人年五十六歲住珠寶市祥瑞興

聲請人楊朝棟 未到

右代理人侯俊亭 山西人年六十四歲住閻王廟前街興隆永

聲請人吳秉德 山西人年三十二歲住巾帽胡同新昇茂

聲請人張儀齋 平遙人年四十八歲住興隆街廣源永

聲請人楊文光 介休人年四十七歲住草廠九條天昌鈺

聲請人王式周 安徽人年五十一歲住菜市口萬茂茶店

右列聲請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萬茂茶店所欠趙禮臣公足本銀一千五百兩本洋二千元利銀四百零五兩利洋五百四十元來往欠銀九百三十八兩六錢四分又欠楊朝棟市足銀一千三百十兩零六錢八分又欠吳秉德市足銀六百六十九兩六錢七分又欠張儀齋市足銀七百十二兩又欠楊文

光市足銀七百四十四兩一錢應以萬茂慎泰兩號鋪底拍賣得價均勻分配公斷費用歸  
王式周負擔

事 實

案經聲請人具書聲請公斷當經本處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趙禧臣聲稱王式周所開萬茂茶店於己卯年十一月初九日憑約借欠公足銀一千五百兩每月一分五釐行息合欠利銀八百十兩又於是年十二月初四日約借現洋二千元每月一分五釐行息合欠利洋一千零八十元又是年來往摺欠市足銀九百三十八兩六錢四分聲請公斷追償並願讓免利息一半等語吳秉德聲稱萬茂茶店於癸丑年正月二十六日約借新昇茂賬莊市足銀一千兩除收下欠銀六百六十九兩六錢七分張儀齋聲稱萬茂茶莊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約借市足銀七百七十兩除收下欠銀七百十二兩楊朝棟聲稱萬茂茶店於丁巳年四月十五日約借興隆永市足銀一千二百四十兩每月三釐行息除收下欠本利銀一千三百十兩零六錢八分共同聲請公斷追償等語質之王式周則稱所欠趙禧臣等債款及其數目均屬相符惟無款償還祇有萬茂慎泰兩號鋪底存在情願拍賣得價分償各債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與其債額既經債務人承認至趙禧臣利息自願讓免半部自無問題惟萬茂慎泰茶店既已歇業無款償還自應將其兩號鋪底拍賣得價按照欠外債額均勻分配抵償欠款以清糾葛公斷費用照章應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特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侯呈祥 印

評議員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評議員 張敏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二十一號

## 公斷

聲請人張春亭 大興縣人年四十八歲住東單北路西萬華樓

聲請人周富 大興縣人年二十八歲住崇內船板胡同富聚興

聲請人趙松山 大興縣人年三十歲住崇內濼線胡同德潤齋

聲請人劉德順 山東人年五十一歲住崇內大街路東復盛齋

聲請人何壽泉 大興縣人年五十一歲住崇內船板胡同口外石竹山房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一案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石竹山房所欠張春亭本息銀洋六百二十五元五角周富銀洋八十元七角二分銅元三百八十四吊九百文趙松山銀洋二百三十三元劉德順銅元四百七十二吊四百二十文應由何壽泉迅即如數償還公斷費用歸何壽泉負擔

## 事 實

案經當事人具書聲請公斷本處通知雙方依法開議據債權人張春亭聲稱於丁巳年憑

約借與何壽泉所開石竹山房現洋三百八十元月息二分一年歸還立有借約息摺爲證至今計欠息洋六十九元九角又來往欠洋一百七十五元六角通共合欠洋六百二十五元五角屢索未還債權人周富聲稱於戊午年五月初二日何壽泉借欠銀洋八十元零七角二分又拖欠銅元三百八十四吊九百文催索未償債權人趙松山聲稱於丙辰年冬月十五日何壽泉借欠銀洋二百三十三元屢次追償未還債權人劉德順聲稱石竹山房拖欠菜飯銅元四百七十二吊四百二十文索取未還共同聲請公斷追償欠款等語質之債務人何壽泉聲稱所欠各款屬實惟無款清償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債權既經債務人承認自應確定應由債務人設法清償並經雙方具結承認公斷費用照章歸理曲人負擔本此理由特公斷如右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郭玉生印

評議員 王元貞印

評議員 劉福源 印

評議員 孫鴻燾 印

評議員 李 堪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十七號

## 公斷

聲請人王德敷 山東人年五十歲住前門大街寶興館

聲請人王德裕 山東人年三十八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德嘉 山東人年三十二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德昌 山東人年二十五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德輝 山東人年四十三歲住蒜市口路南大興店

聲請人王德耀 山東人年三十九歲住珠市口寶興館

右列當事人等因鋪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 主 文

寶興館同興店大興店三號生理應由王德敷清理之

公斷費用六元由雙方負擔

## 事 實

據王德敷等聲稱商等有祖遺寶興館同興店大興店三家生理均由族弟王德輝王德耀

經管詎料伊等藉口經營大興店生意借用外債洋一千三百元盡行私用且賬簿內容不符之點實多請求賞處傳訊王德輝等到案清算賬目以免混淆質據王德輝答稱寶興館三家生意自商人接充經理時已係虧累不堪借用外債等款均由各東同意並有賬簿可查各等語嗣經中人楊竹波等說合寶興館等三號由王德敷清理變賣三號鋪產應儘先償還外債餘款再爲各東分別分配但出賣產業時須經王德輝等同意惟同意期間定以三日爲限雙方均無異詞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本案雙方之爭執經中人說合各具切結則切結內所有之註明即爲雙方所應受之拘束不得更行藉口故起紛爭本處公斷之要旨亦應依據雙方當事人共同之意思表示以爲基礎公斷費用例應雙方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十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韓成立印

評議員 謝九河印

---

評議員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公斷錄第二集下冊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二百十八號

公斷

聲請人李秀廷 深縣人年五十三歲住打磨廠聚泰店

聲請人尙鏡浦 天津人年四十二歲住東珠市口天源成

聲請人王式周 安徽人年五十歲住菜市口萬茂茶店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王式周所欠裕豐源銀一千六百零八兩六錢天源成洋<sup>錢</sup>賣萬茂茶店得價後<sup>現</sup>二分俟萬茂茶店變產得價時與其他債權平均分配公斷費用歸王式周負擔

事 實

據李秀廷稱尙爲聚泰店經理萬茂茶店借欠商店聯號裕豐源銀一千兩有約爲證又來往摺欠銀六百零八兩六錢今該號因他債務案件業經查封請求加入債團以便分配尙鏡浦聲稱萬茂茶店拖欠商號天源成貨洋二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有賬爲憑請求斷令該號經理王式周迅予履行實據王式周答稱拖欠各債屬實惟有變賣鋪產清償欠款各

等語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李秀廷尙鏡浦主張之債權或以借券爲憑或以賬簿爲據又經債務人承認是債權之確實自不待言惟王式周因欠他項債務所有萬茂茶店鋪底業經法院查封李秀廷等自應迅予加入以與其普通債權冀得平均之待遇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八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侯呈祥印

評議員 高德隆印

評議員 張敏印

評議員 張增懷印

評議員 王佩琳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二十三號

公斷

聲請人彌紹才 京兆人年四十二歲住鮮魚口慶雲齋

右代理人張子純 京兆人年二十九歲住全上

聲請人王式周 安徽人年五十歲住菜市口萬茂茶店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王式周所欠彌紹才本洋四百元利洋六十三元着於變賣萬茂茶店得價後與其他普通債權平均分配

公斷費用三元五角歸王式周負擔

事 實

此案據彌紹才聲稱萬茂茶店於丁巳年陰歷四月十二日借到商人洋四百元每月一分五釐行息限三個月歸還立有借約爲憑至今年正月本利未還共欠本利洋五百二十六元屢索不償現該號因他項債務涉訟業經法院查封請求傳訊該號經理王式周到案斷

令償還以便加入分配等語質詢王式周答稱借欠彌姓債款屬實惟商號因虧累過甚負債甚多祇有變賣鋪產分償各債云云經本處調停彌紹才情願減讓利息一半所有本利洋四百六十三元俟萬茂拍賣得價後與其他各債權平均分受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既無異詞則債權之確實自無疑議惟償還辦法債務人因負債過鉅實際上已不能為滿足之清償且萬茂茶店鋪底又因他項債務涉訟業經法院查封彌姓既係普通債權之一自應於該鋪底拍賣得價時與其他各債權享受平均分配之利益至利息一節債權人情願減讓半部本出於當事人之自由行為雙方既對於償還辦法各無異議並各具切結本處即應依據之以為公斷之基礎公斷費用例歸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侯呈祥印



---

評議員 高德隆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評議員 張敏 印  
評議員 王佩琳 假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二十四號

公斷

聲請人任律甫 山西人年四十一歲住薛家灣

聲請人姜輔臣 山東人年五十歲住茶食胡同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鴻順糧店所欠孚昌貞賬莊本銀七百五十兩着姜輔臣變賣鴻順東鴻順兩號鋪底得價清償利銀全部免除之公斷費用六元二角五分歸姜輔臣負擔

事 實

案據任律甫聲稱鴻順糧店素與孚昌貞銀錢來往於前清宣統三年秋季結算共計借欠商號本銀七百五十兩利銀六十八兩二錢立有摺據爲憑至今八年之久屢爲催告分文未償顯係故意圖賴請求傳訊該號經理人姜輔臣到處斷今迅速償還以免損失質據姜輔臣答稱拖欠孚昌貞債欸屬實惟商號久已歇業所有鋪底迄未倒出尙有其他外欠只將鴻順及分號東鴻順鋪底變價償還一切外債等語經本處再三調停任律甫情願讓

免全部利息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由

鴻順糧店借欠孚昌貞債欸經鴻順糧店經理人姜輔臣承認屬實是債權之確實已無爭論姜輔臣稱無現欸清償祇有變賣鴻順及其分號東鴻順鋪底得價償還自應迅為進行以免債權人受延滯之損失利息一層債權人情願讓免本係寬厚行為債務人不得藉口遲延以負債權人之厚意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劉福源 ①

評議員 王元貞 ①

評議員 郭玉生 ①

評議員 孫鴻燾 ①

評議員 李 堪 ①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二十六號

公斷

聲請人京師總商會

右代理人胡俊舫 大興縣人年二十九歲住總商會

聲請人馮朗山 直隸人年五十四歲住珠寶市裕興源

右代理人李壽田 直隸人年三十五歲住全上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裕興源爐房所欠京師總商會官款本銀三萬八千兩利銀二萬零五百二十兩着馮朗山變賣裕興源鋪底及該號收進欠內之款如數償還

公斷費用銀四十五兩歸馮朗山負擔

事 實

案據京師總商會代理人胡俊舫聲稱裕興源爐房於辛亥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總商會借用官款銀三萬八千兩每月六釐行息立約爲據至本年陰歷三月二十四日共九十三個

月除辛亥年十一月收過利銀六百八十四兩外尙欠利銀二萬零五百二十兩共計借欠本利銀五萬八千五百二十兩屢索不償請求傳訊該號經理人馮朗山到案斷令如數清償以重公欸云云質據馮朗山代理人李壽田答稱借欠總商會官欸本利均屬相符惟本號因虧歇業委無現欸清償祇有變賣裕興源鋪底及該號收進欠內之欸如數歸還等語旋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公斷

理 由

裕興源借欠京師總商會官欸所有本利銀數目經該號經理人馮朗山承認相符則債權關係已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債務人即應從速償還以重公欸惟據稱商號因虧歇業一時無力清償自屬實情故稱變賣該號鋪底及催收該號欠內之欸如數償還自應從速進行以免公欸致受遲延之損失公斷費用例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一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高德隆

評議員 侯呈祥

---

評議員 王佩琳 印  
評議員 張增懷 印  
評議員 張敏 印





# 京師商事公斷處公字第三百二十七號

公斷

聲請人劉延弼 掖縣人年三十二歲住肉市井兒胡同萬和永

聲請人程樹春 深縣人年三十六歲住觀音寺又香村

右列當事人等因債務糾葛案件經本處評議公斷如左

主 文

又香村飯鋪所欠萬和永貨錢二百七十六吊五百八十文着程樹春於本年陰歷五月節如數清償

公斷費用歸程樹春負擔

事 實

緣又香村飯鋪拖欠萬和永猪肉錢二百七十六吊五百八十文經萬和永劉廷弼屢索不償劉廷弼聲請到處請求追令償還質據又香村經理人程樹春答稱欠錢屬實惟俟至本年舊歷五月節方能如數清償等語旋經劉廷弼承允雙方各具切結案經評議終結應即

公斷

理 由

商業上之來往貨款償還手續較其他債務尤宜迅速程樹春對於萬和永主張之貨錢既無異詞自當迅爲償還以清糾葛茲據債務人結稱至本年陰歷五月節歸還債權人亦經承認屆時不得故意藉詞希爲遲延履行之計公斷費用應由理曲者負擔依此理由故公斷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京師商事公斷處

評議長 韓成立 印

評議員 謝九河 印

評議員 張保業 印

評議員 賈桂森 印

刊  
誤  
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079B

第頁	行數	字數	原文	刊誤
五	十一	八	清	請
六三	二	十五	住	往
六三	六	四十五	紅利	落印利字
一〇一	八	二	務	貨
一〇一	十二	二十三	金	全
一三九	十二	二十四	令	今
一四五	二	五	廷	延

87  
1636783